

## 中國增值稅轉型改革

2008年12月1日 - 由2009年1月1日起，我國將在全國範圍內（不分地區和行業）實行增值稅轉型改革。鼓勵企業技術改造，預計全年將減輕企業負擔達1200億人民幣（約合176億美元）。目前全球經濟低迷的浪潮加速了我國增值稅改革的進程，其主要改革方案的有：

- 由生產型增值稅轉為消費型增值稅
- 允許企業抵扣新購入設備所含的增值稅（為預防出現稅收漏洞，將與企業技術更新無關，且容易混為個人消費的應徵消費稅的小汽車、摩托車和遊艇排除在上述設備範圍之外。）
- 取消進口設備免徵增值稅政策，主要是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和《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等部門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73號）規定的增值稅免稅政策。
- 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政策
- 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同意調低至3%
- 礦產品增值稅稅率恢復到17%

全球經濟增長出現明顯放緩勢頭，在這種形勢下，適時推出增值稅轉型改革，對於增強企業發展後勁，提高我國企業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克服國際金融危機對我國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